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機字第 21-102-0500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2 年 8 月；發照年月：83 年 7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01145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

10

2 年 3 月 2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2 年 3 月 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3 日 D8548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

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14 日機字第 21-102-05006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

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住居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1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